

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启动

本报讯(记者王彦)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我省从6月起至年底对35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查处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外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居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提高水源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水源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已获批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按省政府批复文件要求,设立水源保护区界标和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

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未完成保护区划定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16年底完成。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要消除保护区内的点源污染,确保保护区内无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大二级保护区非点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推行科学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有效降低人类活动对水源水质影响;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建立完善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和环境监察制度。深入排查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

的违法行为。依法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及所有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和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防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坚决杜绝在水源保护区内随意堆放垃圾的行为;要推进长效机制建立和环境风险防范。推动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工作问责,确保水源管理不留空白。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保证环境应急物资充足。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保护区内道路、管线穿越的环境风险管理。

省领导论安全发展 主题宣讲活动走进企业

本报7日讯(荣家莹 记者谭迎春)按照2016年“安全生月”活动部署,省政府领导论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7日在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举行。副省长、省政府安委会副主任胡亚枫作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报告。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是今年“安全生月”活动的主题,也是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安全发展的指向是发展,本质是以人为本,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繁荣。对企业来说,在谋划企业发展思路时,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整体规划;在制定发展目标时,要把安全生产作为硬指标;在推进发展进程中,要自觉调整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

企业是安全生产主体,必须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中央驻省和省属企业一定要发挥好表率作用,推动树立安全生产责任不可推卸、安全生产任务必须落实的鲜明导向。企业要知法守法,守法守规,尽职尽责,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以企业法人代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

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等举措,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上,10家重点企业代表结合实际介绍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做法。参加宣讲活动的人员还参观了哈尔滨电机厂安全文化馆。

省政府参事室召开学习座谈会 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本报7日讯(孙利民 记者孙佳薇)7日,省政府参事室(史研究馆)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黑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王宪魁在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并结合咨政建言工作实际,讨论如何更好发挥智囊作用,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大家在发言中一致认为,总书记在黑龙江发展的关键时期亲临考察,给予肯定、关心、指导和鞭策,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具体路径,给我省带来了难得机遇。省委全会开得非常必要和及时,省委采取一系列举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彰显了省委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省委书记王宪魁最近的一系列讲话,是对贯彻落实总书记讲话的进一步解读、指导和辅导。与会人员一致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下一步要聚焦调研课题,搞好调查研究,提供针对性强、有价值、有分量的建议,提出真知灼见,出成果、出精品,把良策转化为决策,为黑龙江全面振兴做出应有贡献。

座谈会上,参事、馆员们还围绕我省工业方面国企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农业方面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提高附加值、对外开放加强对俄罗斯和以色列在科技上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造福于民、留住和吸引人才建立事业高地、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阐述了独到见解,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2016年6月14日至17日上午在哈尔滨举行。按照有关规定,邀请公民旁听本次常委会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黑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草案修改稿)》、《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规划意见的报告》,并作相应决议等。

申请旁听会议的公民,请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单位或社区或村民委员会证明信(介绍信),于6月8日、12日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收发室(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报名。

咨询电话:0451-53607740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6月7日

拍卖公告

鸡西市信诚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下列资产依法公开拍卖:

阿城秋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水泥用大理石岩矿Ⅲ号矿体(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登记在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阿国用(2003)第10000001号,面积为713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拍卖参考价:5137.4万元。

拍卖时间:2016年6月17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哈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座2007室

登记手续:有意者请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4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及250万元的保证金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手续。详情向本公司咨询。

展示时间:2016年6月13-15日

电话:0467-2388080 15146199888

鸡西市信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统一思想 深刻领会 凝心聚力 共谋发展
全省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八)

□李因楠 本报记者 邢汉夫

近年来,哈尔滨市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绿色建筑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尝试,建筑类型比较齐全,部分绿色建筑新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在全国也处于先进水平。但是建筑业发展方式仍然存在粗放、质量效益不高,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能源资源消耗较高、利用效率较低等众多问题,哈尔滨市的绿色建筑发展仍存在很大的上升空间。跨入“十三五”的门槛,哈尔滨市的绿色建筑发展,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战略如何谋划和实施?围绕这些焦点问题,记者采访了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亚强。

记者:建筑能耗已成为与工业、交通能耗并列的三大能耗之一,建筑能耗大约占全国总能耗的20%-30%。绿色建筑是建筑发展的方向,您如何理解绿色建筑?

李亚强: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是全面解决建筑舒适度和建筑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的综合性最优方案。绿色建筑与传统建筑相比,强调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科学的整体设计,采用自然通风采光、低能耗围护结构、新能源利用、水循环利用、绿色建材和智能控制等节能、节地、节水、节材集成技术,更广泛地利用自然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环境质量,居住舒适。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应用的绝大多数技术已很成熟,被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广泛使用,一星级绿色建筑增量成本已下降到较低水平或基本不增加,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增量成本可负担,而且随着技术的普遍化,成本还会继续下降。

国家、省针对绿色建筑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财政部和住建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并提出了目标任务。哈尔滨市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具有良好的基础与实践,面对国家和省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和新部署,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哈尔滨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于促进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建设宜居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哈尔滨市生态文明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记者:国家已将绿色建筑发展作为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哈尔滨市作为全国最早开展建筑节能的城市之一,目前绿色建筑发展现状如何?

李亚强: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发展绿色建筑,2012年以后发展迅速,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三个区域及沿海城市,严寒地区绿色建筑数量相对较少,哈尔滨在东北三省处于居中位置。截至目前,哈尔滨市绿色建筑项目30个,累计约500万平方米,占全省绿色建筑面积约60%,其中获得设计标识的项目21个(10个居住建筑、10个公共建筑,1个工业建筑),累计建筑面积412万平方米,获得运行标识项目1项,约20万平方米,其余约90万平方米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在获得标识的项目中,一星级14个,约310万平方米,占比建筑面积75%,二星级3个,约80万平方米,占比总量20%,三星级4个,约22万平方米,占比总量5%。此外,哈市还成功开展了被动式低能耗住宅试点建设,为我国严寒地区以及世界同类气候区建设绿色建筑、低能耗被动式建筑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树立了典范。

记者:为促进哈尔滨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哈尔滨市出台了哪些具体政策措施?其他各地是否也有优秀的政策措施可以借鉴?

李亚强: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推进哈尔滨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2012年,市建委、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哈尔滨市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建委制定了《哈尔滨市“十二五”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正在制定“十三五”专项规划,受省住建厅委托,组织编制完成《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正在组织哈尔滨市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估等有关规定的研究编制工作,开展了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与示范,进行了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了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地方性文件,明确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提出了针对不同建筑类型的强制性政策,以及针对不同星级绿色建筑的激励性政策。如:按星级给予财政奖励,容积率奖励,对于绿色建筑项目在评优评奖、企业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优惠等,这些优秀的政策措施都是值得哈尔滨市参考借鉴的。我们起草完成了《哈尔滨市“十三五”期间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上报市政府。绿色建筑的发展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还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动。政府除了采用行政强制手段,还要采用激励手段,通过政策优惠给予引导和鼓励,从而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对于强制执行绿色建筑的项目建立监管体系,同时,拟出台一些鼓励政策,如容积率奖励,在企业资质升级、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优惠,对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给予优化审批服务、设立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等。另外,还要抓紧完成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我市绿色建筑健康快速发展。

记者:绿色建筑作为引领未来建筑的新方向,哈尔滨市在构建绿色建筑科技支撑体系和全行业产业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李亚强:为健全绿色建筑发展科技支撑体系,推动技术进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深入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的适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促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同时,继续加强国际合作,进行超低能耗被动房及绿色建筑小区建设示范,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积极探索建立绿色建筑产业联盟,着力培育龙头企业,以哈尔滨市建设行业名优企业为基础,吸引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设计、施工、建材生产、运行管理、科研等企事业单位,有效整合资源,提供绿色建筑技术支持与服务,宣传推广绿色建筑成功经验,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建设。打造相关产业化基地,鼓励企业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示范引领、龙头带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绿色建筑产业化发展格局。

记者:进入“十三五”,哈尔滨绿色建筑产业也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今后一段时期绿色建筑的总体思路和规划目标是什么?

李亚强:绿色建筑是建设领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是做与不做的问题,而是必须做,是大势所趋。哈尔滨市地处严寒地区,在绿色建筑前沿领域具有良好的基础与实践,建筑节能减排意义更大、受益也更大。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建设,“十三五”期间,绿色建筑总的工作思路即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新型城镇化、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出、分类实施、因地制宜、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基本原则,采取强制与激励相结合的方式,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技术推广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形成具有严寒地区特色的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升能效,降低能耗,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加快促进建设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居住小区、哈尔滨新区等规划新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在“十三五”末,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比例达到60%,为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创造条件。

绿色建筑引领城市发展新风尚 访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亚强